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录

	页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独立审阅报告	6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7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8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9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10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11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2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继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别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JDH」) 之51%及49%权益之主要事项, 以及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别出售及终止经营本集团录得亏损之元绿寿司、水车屋日本料理、大婆牛肉面及欣叶台湾料理后, 本集团之财务表现获得显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录得54,500,000港元之未经审核营业额, 去年同期则为64,1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营业额保持在53,900,000港元, 去年同期则为55,000,000港元。此外, 已终止之食肆业务之营业额为700,000港元, 去年同期则约为9,000,000港元。

期内, 本集团录得溢利约7,300,000港元, 而去年同期则录得溢利约6,0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经营溢利为7,400,000港元, 而去年同期则为5,1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

期内, 本集团出版并出售七份本地漫画周刊或双周刊以及约三十份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开发

期内, 本集团将其出品之漫画结合本集团业务伙伴通力计算机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DigiBook网上阅读系统, 通过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之网上平台, 向45,000,000名付费用户发放玉皇朝漫画内容, 成为网上媒体内容供应商。此外, 集团首项动画项目为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合拍一出名为「神兵小将」(「前称为神兵小英雄」) 之52集动画电视剧集予儿童, 乃以集团之漫画《神兵玄奇》改编并加入富教育意义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动画, 该项目仍在制作, 进度令人满意。关于「神兵小将」进度之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展望」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续)

业务回顾 (续)

食肆业务

董事认为，与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相比，并无合理之理据支持本公司进一步将资源调配至食肆业务。因此，所有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结业。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223名全职雇员及5名兼职雇员。本期间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19,200,000港元。所有全职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商业伙伴授出合共61,800,000份购股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22,100,000港元，分别以123,9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98,2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均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期内，本公司之资本架构并无变动。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金额合共为35,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以每股股份0.5港元兑换为每股0.002港元之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续)

资本架构 (续)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非流动负债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本负债比率为5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而截至目前为止，经兑换可换股票据后进一步下调至约18%。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总值18,8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本集团透过于上一财务年度出售本集团之食肆业务为本集团之业务重点作重新定位，期望成为华人社会之动漫业领导者。由于集团之使命及目标清晰明确，以致财务表现显著提升。就此而言，集团致力保持于香港之领导地位，并放眼于庞大中国市场。为此，如「业务回顾」一节所述，本集团与唯一全国性电视台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组成策略联盟，合拍一出动画电视剧集「神兵小将」（「前称神兵小英雄」），合拍项目仍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局」）及中央电视台进一步批出规管覆核意见、程序及批文。广电局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第20条中指出「合拍动画片要着力表现“中国特色、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精神”，便可享受与国产动画片同等的政策待遇」。值得鼓励的是「神兵小将」可符合这六个条件。倘于不久的将来取得有关覆核、程序及批文，且能配合共同制作时间表，本集团估计首26集「神兵小将」可望于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供中国约十三亿人口包括约三亿七千万儿童观赏。此开创先河之共同合作项目可让本集团打进中国庞大动画市场，并透过由中央电视台及与其合作举办之推广活动为股东带来丰硕回报。根据中国动漫产业投资者咨询报告，二零零四年中国动漫市场之需求约为26.8万分钟。然而，二零零四年动画生产总量仅为约2.9万分钟，换句话说，动画供应尚欠23万分钟方可满足庞大需求。国内动画片供不应求之情况将于未来几年持续。与此同时，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与中央电视台签订合作意向书后，一直期待与中央电视台于可行情况下尽快签订「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续)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无)。中期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中期股息。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及认股权证之转让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时正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地下(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地址将更改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独立审阅报告

致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绪言

本核数师行(「本行」)已根据 贵公司之指示审阅第7至第26页所载之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之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财务报告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及有关规定编制。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乃董事之责任,并已获彼等审批。

本行之责任是按本行之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中期财务报告提出独立意见,并根据双方同意之委聘条款仅向董事会(作为一个团体)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第700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对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运用分析性程序对中期报告作出分析,并据此评估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列报形式是否一致及连贯地运用(除非已在中期财务报告内另作披露)。审阅工作并不包括审计程序(如测试内部监控系统及核实资产、负债及交易活动)。由于审阅之工作范围较审计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较审计工作为低之确定程度。故吾等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审计意见。

审阅结论

根据吾等审阅(并不构成审计)之结果,吾等并未察觉须对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53,871	55,035
销售货品之成本		(29,087)	(31,332)
直接经营费用		(7,166)	(6,918)
		17,618	16,785
其他营运收入		756	1,278
销售及分销成本		(1,736)	(2,245)
行政费用		(6,843)	(8,918)
融资成本		(1,000)	(526)
除税前溢利		8,795	6,374
所得税支出	6	(1,402)	(1,239)
持续经营业务本期间溢利		7,393	5,135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期间亏损		(89)	(498)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1,361
本期间溢利		7,304	5,998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7,304	2,335
少数股东权益		-	3,663
		7,304	5,998
股息	7	1,570	-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8		
基本		1.0 仙	0.3 仙
摊薄		0.9 仙	0.3 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1.0 仙	0.2 仙
摊薄		0.9 仙	0.2 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9	15,813	16,248
无形资产	10	2,228	2,598
会籍		100	100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16	2,970	3,322
		145,650	146,807
流动资产			
存货		33,867	21,384
应收贸易账项	11	22,764	21,643
其他应收账项		-	879
按金及预缴款项		11,828	11,770
可收回税项		104	1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4,050	4,003
银行结存及现金		3,863	4,119
		76,476	63,90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12	9,370	8,521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8,138	11,177
应付税项		1,988	938
短期银行借贷(有抵押)		13,618	8,485
		33,114	29,121
流动资产净值		43,362	34,781
		189,012	181,58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	1,428	1,428
储备		122,448	115,068
		123,876	116,496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15	65,136	65,092
		189,012	181,588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价 千港元	资本 储备 千港元	特别 储备 千港元	缴入 盈餘 千港元	外汇 储备 千港元	累计 (亏损) 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少数 股东 权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19	239,327	-	(36,810)	-	-	(148,995)	54,641	-	54,641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13	-	13	-	13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溢利	-	-	-	-	-	13	-	13	-	13
本期间溢利	-	-	-	-	-	-	2,335	2,335	3,663	5,998
本期间确认之收入总额	-	-	-	-	-	13	2,335	2,348	3,663	6,011
发行股份	309	52,635	-	-	-	-	-	52,944	-	52,944
发行股份开支	-	(2,326)	-	-	-	-	-	(2,326)	-	(2,326)
削减股份溢价(附注)	-	(286,300)	-	-	286,300	-	-	-	-	-
累计亏损对销(附注)	-	-	-	-	(236,906)	-	236,906	-	-	-
因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产生之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10,829	10,829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428	3,336	-	(36,810)	49,394	13	90,246	107,607	14,492	122,099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101)	-	(101)	-	(101)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亏损	-	-	-	-	-	(101)	-	(101)	-	(101)
本期间溢利(经重列)	-	-	-	-	-	-	8,708	8,708	(17)	8,691
本期间确认之收入及开支总额	-	-	-	-	-	(101)	8,708	8,607	(17)	8,59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	-	-	-	-	(14,475)	(14,475)
确认可换股票据之股本部份	-	-	282	-	-	-	-	282	-	282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重列)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98,954	116,496	-	116,496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76	-	76	-	76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溢利	-	-	-	-	-	76	-	76	-	76
本期间溢利	-	-	-	-	-	-	7,304	7,304	-	7,304
本期间确认之收入总额	-	-	-	-	-	76	7,304	7,380	-	7,380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12)	106,258	123,876	-	123,876

附注：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前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餘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



简明综合现金流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4,342)	(8,223)
投资活动		
收购附属公司之所用现金净额	-	(18,887)
出售附属公司之所得现金净额	-	2,236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47)	(3,000)
其他投资活动之所用现金净额	(44)	(124)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91)	(19,775)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7,500	3,877
偿还银行贷款	(2,367)	-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19,743
偿还其他贷款	-	(5,000)
其他	(956)	(518)
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4,177	18,102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减少净值	(256)	(9,896)
本期间开始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4,119	57,379
本期间终结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863	47,483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及现金	3,863	48,205
银行透支	-	(722)
	3,863	47,483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适用之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简明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概与本集团于编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多项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已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采纳。采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收入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股本权益变动表之呈列方式有所变更。尤其是少数股东权益及终止经营业务业绩之呈列方式已经更改。呈列方式之变动已追溯应用。采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导致本集团于下列范畴之会计政策出现变更，有关变动会对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业绩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构成影响：

财务工具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工具：确认及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般不容许对财务资产及负债进行追溯确认、终止确认或计量。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重大影响。实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所致之主要影响如下：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财务工具 (续)

可换股票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复合财务工具(包括财务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之发行人于首次确认复合财务工具时,分列其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并将该等部份分别独立入账。于往后期间,负债部份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值。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涉及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发行附有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之可换股票据。以往,可换股票据于资产负债表分类为负债。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

以股份偿付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偿付」,该准则规定倘本集团以股份或享有股份权利交换所购买之货品或所获取之服务(「股权结算交易」),或交换其他价值等同于特定数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权利之其他资产(「现金结算交易」),则须确认开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涉及于授出购股权当日所厘定持有人之本公司购股权之公平值于归属期内支销。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前,本集团仅于购股权获行使后始确认其财务影响。就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购股权而言,根据有关过渡条文,本集团并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于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购股权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后授出并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之购股权。由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归属,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影响。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业主自用之土地租赁权益

于过往期间，业主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计入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利用成本模式计量。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土地及楼宇租赁之土地及楼宇部份视乎租赁类别独立入账，除非有关租赁款项未能可靠地分配为土地或楼宇部份，在此情况下，一概视为融资租赁。倘能就租赁款项可靠地分配为土地或楼宇部份，于土地之租赁权益应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下之预付租赁款项，并按成本入账及按租赁期摊销。此项会计政策变动已追溯应用。此外，倘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或楼宇部份，于土地之租赁权益则继续以物业、机器及设备入账。

尚未采纳之新准则之潜在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准则或诠释。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用此等准则或诠释将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资本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精算损益、集团计划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预测本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之现金流量对冲 会计处理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公平值之选择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财务担保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矿产资源之勘探及评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财务工具:披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4号	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5号	解除运作、复原及环境复修基金所产生权益 之权利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6号	参与特定市场(废物、电业及电子设备)所产生之负债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3.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摘要

如附注2所述之会计政策变动对本期间及过往期间之业绩影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换股债务票据负债部份权益之增加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期间溢利减少	44	-

采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之累计影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调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重列) 千港元
可换股票据	(65,333)	241	(65,092)
其他资产／负债	181,588	-	181,588
资产净值	116,255	241	116,496
股本	1,428	-	1,428
资本储备－可换股票据	-	-	-
股本权益部份	-	282	282
累计溢利	98,995	(41)	98,954
其他储备	15,832	-	15,832
于股本权益之总影响	116,255	241	116,496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3.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摘要 (续)

本期间溢利净额之减少按根据项目功能呈列之项目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融资成本增加	44	-

4. 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 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单位, 即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单位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如下:

漫画出版	—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多媒体开发	—	动画、游戏及网站开发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4. 分类资料 (续)

按业务划分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	综合
	漫画出版	多媒体开发	合计	经营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肆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49,191	4,680	53,871	669	54,540
分类溢利(亏损)	12,125	3,628	15,753	(89)	15,664
未分配公司开支					(5,958)
融资成本					(1,000)
除税前溢利					8,706
所得税支出					(1,402)
本期间溢利					7,304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4. 分类资料 (续)

按业务划分 (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	综合
	漫画出版 千港元	多媒体开发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经营业务 食肆业务 千港元	
营业额	52,285	2,750	55,035	9,021	64,056
分类溢利(亏损)	8,760	1,318	10,078	(498)	9,580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1,361	1,361
未分配公司开支					(3,178)
融资成本					(526)
除税前溢利					7,237
所得税支出					(1,239)
本期间溢利					5,998

5. 折旧及摊销

于本期间·约5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及约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已拨作收入报表内之行政费用。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利得税拨备	1,050	1,239
递延税项费用(附注16)	352	-
有关持续经营业务之所得税支出	1,402	1,239

由于两个期间之终止经营业务涉及税项亏损,因此毋须对有关终止经营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拨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香港利得税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计算(二零零四年: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所得税支出与根据简明综合收入报表之溢利对账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		
持续经营业务	8,795	6,374
终止经营业务	(89)	863
	8,706	7,237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计算之税项	1,524	1,266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34	200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435)	(372)
未确认之税务亏损/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影响	191	663
动用先前未确认之税务亏损	-	(518)
其他	(12)	-
期内所得税支出	1,402	1,239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7. 股息

董事议定向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截止过户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二零零四年:无),为数1,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无)。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派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428	-
派予可换股票据之中期股息(附注)	142	-
	1,570	-

附注: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总额35,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获兑换为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142,000港元将派付予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数目须视乎日后于截止过户日期前本公司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之行使/兑换情况而定。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8.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04	2,335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扣除税项)	584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7,888	2,335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14,106,184	678,793,605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3,166,496	3,626,017
可换股票据	130,666,666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47,939,346	682,419,622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8. 每股盈利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期间盈利	7,304	2,335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本期间（亏损）盈利	(89)	863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盈利	7,393	1,472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盈利	584	-
可换股债务票据之利息（扣除税项）	7,977	1,472

采用之分母与上述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亏损为每股0.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每股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计算。

由于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会导致本期间每股亏损净额减少，故于计算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假设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8. 每股盈利 (续)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续)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为每股0.1港元，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溢利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分子计算。

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购入成本值约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

10. 无形资产之变动

无形资产指版权及商标。期内，本集团涉及约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之有效期为两年至五年。

11.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贷期。

以下为应收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 – 30日	14,439	9,183
31 – 60日	2,861	5,436
61 – 91日	1,799	2,685
超过90日	3,665	4,339
	22,764	21,643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2.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 - 30日	2,159	2,636
31 - 60日	1,939	1,610
61 - 91日	1,593	1,413
超过90日	3,679	2,862
	9,370	8,521

13. 短期银行借贷 (有抵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获得新增银行贷款约7,500,000港元并偿还2,367,000港元。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此金额包括分期偿还之618,000港元。余下之结馀须于一年内偿还。

14.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已发行及已缴足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14,106	1,428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5. 可换股票据

继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有关买卖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之协议完成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票据可按0.5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股份，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选择于到期日前预付票据项下未偿还之本金额，惟根据每份票据预付之本金额不得超过(i)于发行首年内，该票据原来本金额之三分之一及(ii)于发行第二年内，该票据原来本金额之三分之二。

除非票据持有人已兑换或本公司已预先付款，否则本公司将不计溢价，根据上述票据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偿还相当于未偿还本金额，应计及未缴利息之金额。

16. 递延税项

以下为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及有关递延税资产于本报告年度及过往报告年度之变动情况：

	税项亏损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计入本期间收入报表	3,322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
在本期间收入报表中扣除	(352)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970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6. 递延税项 (续)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于若干附属公司之未来溢利来源实属未知之数，故本集团并无在财报中确认此等附属公司可用以抵销未来溢利之估计未动用税项亏损9,0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93,000港元）。所有未动用之税务亏损可无限期递延。

17. 持作销售之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决定逐步淘汰本集团于香港之食肆业务。该等业务应占之所有资产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数撤销。因此，资产负债表并无分开呈列持作销售之出售项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合计营业额、销售货品之成本及除税前溢利（包括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分别为54,539,000港元、29,295,000港元及8,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营业额64,056,000港元、销售货品之成本34,473,000港元、除税前溢利7,237,000港元）。

18. 有关连人士之交易

期内，本集团曾与有关连人士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a)	2,286	3,286
支付予董事之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b)	62	-
支付予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之 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b)	287	-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8. 有关连人士之交易 (续)

除黄振隆先生(「黄先生」)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期内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	4,164
退休金计划供款	30	47

附注:

- 期内,因黄先生以漫画创作总监之身份履行有关与本集团签订之服务协议,故本集团向其支付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 期内,本集团向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和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支付可换股票据之应计利息,乃以可换股票据之本金额按2厘计算。

19. 结算日后事项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额合共为35,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5港元兑换为每股0.002港元之71,000,000股普通股。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A) 于已发行股份之权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附注5)
唐启立先生 (「唐先生」) (附注1)	家族信托创立人	7,500,000 股普通股	1.05%

(B) 于可换股票据之权益 (附注2)

董事姓名	身份	拥有权益之 可换股票据 本金额	拥有权益之 未发行 股份数目
唐先生 (附注3)	家族信托创立人	HK\$1,387,200	2,774,400
唐先生 (附注4)	配偶权益	HK\$1,275,733	2,551,466
温绍伦先生	实益拥有人	HK\$1,310,267	2,620,534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HK\$1,577,600	3,155,200
邝志德先生	实益拥有人	HK\$665,333	1,330,666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续)

(C) 于购股权之权益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购股权及相关股份于期内之变动情况：

董事姓名	类别	授出日期	购股权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	期内授出	期内失效	于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	-	2,666,66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温绍伦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	-	2,666,66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黄振强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	-	2,666,66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续)

(C) 于购股权之权益 (续)

董事姓名	类别	授出日期	购股权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失效	于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高志强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	-	1,000,000
邝志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u>20,299,998</u>	<u>-</u>	<u>-</u>	<u>20,299,998</u>

附注：

- (1)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家族信托所控制公司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根据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买卖协议买卖 JDH 49% 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于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换股权时须予发行之兑换股份为董事拥有权益之未发行股份。上文披露之各项未发行股份数目乃按初步兑换价每股股份 0.50 港元及假设可换股票据获悉数兑换之基准计算。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续)

(C) 于购股权之权益 (续)

- (3) 本行所示之可换股票据及未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家族信托所控制公司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4) 本行所示之可换股票据及未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黄女士」）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5) 所用分母为 714,106,184 股股份，即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大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A) 于已发行股份之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附注7)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323,435,100	45.29%
黄振隆先生 (「黄先生」) (附注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45.29%
金利丰财务有限公司 (「金利丰财务」) (附注2)	抵押权益	323,435,100	45.29%
马少芳女士 (「马女士」)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45.29%
朱季月华女士 (「朱太」)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45.29%
陈博士 (附注4)	以信托持有	36,599,333	5.13%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续)

(B) 于可换股票据之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可换股票据 未发行 之本金额	股份数目 (附注6)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附注7)
黄先生 (附注8)	实益拥有人	10,002,933港元	20,005,866	2.8%
黄先生 (附注8)	由配偶持有	229,600港元	459,200 (附注9)	0.06%
陈博士 (附注10)	由信托持有	1,527,200港元	3,054,400	0.43%

(C) 于购股权之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购股权及 相关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附注7)
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丰证券」)	实益拥有人	3,000,000	0.4%
马女士 (附注5)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000,000	0.4%
朱太 (附注5)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000,000	0.4%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续)

(C) 于购股权之权益 (续)

附注:

- (1) Super Empire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拥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权益。
- (2) Super Empire已将其所拥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以就Super Empire所获授之信贷融资作出抵押。因此，金利丰财务拥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权益。
- (3) 金利丰财务乃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马女士及朱太被视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陈博士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Pariain Enterprises Corp实益拥有。
- (5) 金利丰证券为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马女士及朱太均被视为拥有3,000,000份购股权之权益。
- (6) 上文披露之未发行股份指因行使该等可换股票据所附兑换权而须予发行之兑换股份。所披露之未发行股份数目乃按每股0.50港元之初步兑换价及假设可换股票据获悉数兑换之基准计算。
- (7) 所用分母为714,106,184股股份，即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8) 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黄先生及其联系人士发行可换股票据。
- (9) 此等459,200股未发行股份之权益由黄先生之配偶倪文娟女士持有。因此，黄先生被视为拥有此等未发行股份之权益。
- (10) 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前董事陈博士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Noble River Limited发行一份可换股票据。
-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原因是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期内，本集团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原则及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惟以下各项有所偏离（已纠正）：

守则条文

纠正

A.4.2 各董事最少每三年须轮席告退一次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章程细则已作出修订，从而达到致有关效果。
-----------------------	--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企业管治 (续)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续)

守则条文	纠正
A.5.4 董事会须为相关雇员(彼等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而未经公布价格敏感资料)制订有关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而不逊于「标准守则」条款之书面指引。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制订该等书面指引,并分发给相关雇员。
D.1.2 本公司须规范赋予董事会之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之职能	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规范并书面订明该等职能。
D.2.1 倘成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应充分清楚订明该等委员会之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其职权范围。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上市规则规定之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未经审核财务报表）。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组成。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